

中央空调工程安装合同书

项目编号: DQC-2026-17CG-01

甲方(需方): 宝鸡市第一中学

乙方(供方): 陕西吉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原则,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, 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图书楼视频会议室美的中央空调提升改造

工程地点: 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

2、开工日期: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(现场需具备施工条件)。

竣工日期: 合同签定后 以安装完工为准 完成。

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及其附件
- 6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

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、标准和适用法律

- 1、合同语言: 中文。
- 2、适用法律法规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。
- 3、验收标准、规范: 按国标、部标有关行业标准和审核验收规范。

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: 人民币:壹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(¥: 165280.00 元)
付款方式及期限: 工程完成至 50%时, 支付已完工程的 70%; 工程全部竣工, 支付当期已完工程的 70%; 竣工结算审定, 采购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的保函/保单原件后, 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% (含 3% 工程质量保修金)。

第五条 甲方工作

- 1、确认施工场地具备开工全部条件;
- 2、水、电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, 提供施工用水、电;



- 3、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协调;
- 4、甲方需指定专人协调工地交叉施工的各项问题。
- 5、及时按合同支付工程款项。

第六条 乙方工作

- 1、该工程为乙方总包空调工程。即货物的供货及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。
- 2、按甲方所认可的施工图纸、工程材料、施工设备及人员。
- 3、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：按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防护措施规定执行。
- 4、成品保护的要求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加强设备、材料及系统管理，凡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丢失、损坏事故发生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5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：按工段进行清理打扫卫生。工程竣工验收前彻底清除一切垃圾并将垃圾送至到现场指定垃圾场。
- 6、如甲方拖延工程款的支付超过 3 天以上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（停工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负责）。

第七条 检查和返工：按工段计划要求进行初检试压验收，如不符合安装质量，要求返工的，返工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负。

第八条 试机

甲、乙双方派员共同参加试机，试机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商定。

第九条 验收

工程验收时间定在工程竣工三日内，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。

第十条 设计变更

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方案及图纸进行施工，如施工中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较大的调整，需根据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追加工程款（所有变更需经甲方施工负责人签字认可）。

第十一条 确定变更

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，双方确定后再补充协议。

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

财产安全、施工环境安全保护，施工人员安全等，一切由乙方负责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全责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：6 级以上地震；7 级以上持续 2 天以上的大风。

第十四条 争议

- 1、未尽事宜的解决：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



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则约定为：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，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3、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未达到 80%以上时，合同内所含设备及工程材料的归属权为乙方所有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合同生效的日期：本合同自签定之后，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订金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终止的日期：本合同自收到合同订金之日起至本工程无质量问题，双方办理完所有经济手续和质保期到期后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

1、合同正本份数：共计 4 份。甲方持 2 份，乙方持 2 份。

2、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：由双方各自负责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日期和地点

1、本合同签订的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3 日。

2、合同签定的地点：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。

第十八条 保 修

1、本工程中央空调质保期为 18 个月。

甲方（章）：宝鸡市第一中学

乙方（章）：陕西吉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宝鸡市金台区宝中一路1号
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渭滨大道 466

号院30幢5单元 020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张军

委托代理人：刘花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15829401883

2026 年 7 月 13 日